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17　　证券简称:深中华A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龙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小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066,681.49	51,489,647.55	3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41,454.64	11,903,347.67	4.5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791,436.14	-17.69%	139,328,236.82	-1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934.11	-91.94%	538,106.97	-8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666.61	-105.16%	446,815.47	-11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8,235.71	-10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92.59%	0.0010	-83.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92.59%	0.0010	-8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4.70%	4.42%	-34.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1,722.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430.50	
合计	91,291.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49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2%	63,508,747	0		
大华继显(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2%	12,257,850	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银天使一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9,585,270	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8,450,002	0		
上海香港万国证券	境外法人	1.24%	6,810,994	0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9%	5,465,351	0		
李惠丽	境内自然人	0.71%	3,891,124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3,758,290	0		
朱晓伟	境内自然人	0.67%	3,695,753	0		
姚明	境内自然人	0.64%	3,506,1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508,747	人民币普通股	63,508,747
大华继显(香港)有限公司	12,257,8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257,85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银天使一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585,270	人民币普通股	9,585,27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8,450,002	人民币普通股	4,655,913
		境内上市外资股	3,794,089
上海香港万国证券	6,810,994	境内上市外资股	6,810,994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5,465,351	境内上市外资股	5,465,351
李惠丽	3,891,124	境内上市外资股	3,891,124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758,29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758,290
朱晓伟	3,695,753	人民币普通股	3,695,753
姚明	3,506,1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506,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惠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纪汉飞配偶,所持股份为代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B股股份。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本报告期	期初或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414,642.00	2,200,000.00	100.67%	结算方式变动
应收账款	10,872,887.93	6,790,982.50	60.11%	主要是子公司销售旺季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872,827.91	348,277.01	150.61%	主要是子公司为销售旺季备货
存货	16,488,188.83	6,171,307.53	167.17%	主要是子公司为销售旺季备货
固定资产	1,042,292.12	773,961.84	34.67%	本报告期新购固定资产
应付账款	26,436,244.73	10,278,377.96	157.20%	主要是子公司为销售旺季备货增加了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4,758,172.96	2,595,736.07	83.31%	主要是子公司为销售旺季备货增加了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50,030.99	1,772,814.72	-46.41%	本期支付了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142,255.80	2,232,187.80	-48.83%	本期缴纳了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
管理费用	3,799,261.70	8,232,826.01	-53.85%	上年同期支付厂房租赁等重整案后续事项费用
财务费用	-647,841.20	-116,074.94	458.12%	利息收入增加
营业外收入	128,528.00	7,980,988.65	-98.39%	上年同期公司收到管理人拨付的重整计划所预留的2014年运营资金形成营业外收入
所得税费用	345,032.59	1,405,727.56	-75.46%	利润总额下降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2,649.25	114,436,167.03	-95.08%	上年同期收到管理人拨付的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5,300.96	95,009,998.10	-96.86%	上年同期支付了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1,077.03	13,886,396.82	-36.33%	上年同期支付厂房租赁等重整案后续事项费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7-9月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股东	公司重组问题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7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498　　公司简称:烽火通信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童国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戈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738,264,206.83	15,432,869,589.16	2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87,702,265.39	6,199,538,112.54	7.8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302,021.19	-821,607,660.39	35.4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37,234,893.71	7,560,621,824.65	2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744,434.24	364,759,307.49	2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796,979.71	344,928,713.66	2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6.34%	增加0.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8	16.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8	16.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9,134.19	-2,258,953.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40,353.05	29,330,779.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756.35	1,151,964.00
所得税影响额	-1,125,273.66	-4,462,027.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794.66	-1,814,307.43
合计	6,144,906.89	21,947,454.5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6,07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7,300,306	46.55%	0	无	0	国有法人
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646,067	4.36%	45,646,06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812,671	1.80%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95,006	1.18%	0	无	0	其他
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	10,900,000	1.0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2,720	0.96%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0.86%	0	无	0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8,206,180	0.78%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7,999,243	0.76%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04,266	0.74%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7,300,306	人民币普通股	487,300,30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812,671	人民币普通股	18,812,671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95,006	人民币普通股	12,395,006
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	10,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2,72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2,72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8,206,180	人民币普通股	8,206,18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7,999,243	人民币普通股	7,999,2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04,266	人民币普通股	7,704,2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19,796	人民币普通股	6,419,7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42,134.87	410,118.75	-40.96%	主要原因是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为负,以及偿还借款所致。
在建工程	30,942.48	18,095.14	71.00%	主要原因是加大烽火研发中心项目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	75,098.54	2,000.00	3654.93%	主要原因是新增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0,135.28	-1,775.27	670.92%	主要原因是人民币兑美元突发性贬值以及小币种兑人民币持续贬值,造成汇兑损失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95.58	-32,016.08	-95.2%	主要原因是当期偿还借款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95.97	-25,661.34	-100.29%	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资本投资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国华
日期　　2015-10-29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5-039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回购已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5)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8)。

根据相关回购注销的议案,本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22.5万股。回购完毕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46,918,474 元减少为1,046,693,474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5年10月29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创业街42号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2、申报时间:2015年10月29日至 2015年12月12日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00-17:00

3、联 系 人:殷雪丽

4、联系电话:027-87697197

5、传真号码:027-87691704

6、邮政编码:430074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5-038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张丽雅等6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6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上报了备案申请材料。

2、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841号),之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备案申请材料。

3、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知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等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11月18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32名激励对象授予2879.5万股限制性股票。

6、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丽雅等6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被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7.15元/股,回购数量共计22.5万股(统称"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 调整依据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丽雅等6人均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回购。

由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2.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46,918,474元减少为1,046,693,474元。

(二) 回购数量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的原激励对象张丽雅等6人的共计22.5万股限制性股票无需调整。

(三) 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六章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故此,对于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5元/股。同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扣除已由公司代为收取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0.15元/股。

三、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丽雅等6人均已离职,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张丽雅等6人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2.5万股,回购价格为7.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丽雅等6人均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已授予张丽雅等6人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2.5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7.15元/股,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1,788,924	0	51,788,924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8,425,000	-225,000	28,2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213,924	-225,000	79,988,9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66,704,550	0	966,704,5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66,704,550	0	966,704,550
股份总额		1,046,918,474	-225,000	1,046,693,474

六、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425,000股调整为28,200,000股,激励对象由720名调整为714名,股本总额由1,046,918,474股调整为1,046,693,474股。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决策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 年度)(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2015年度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5-03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事项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等内容。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6,918,474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6,693,474元。"

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046,918,47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46,918,474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046,693,47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46,693,474股。"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5-03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七人,实际参加监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也未发现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丽雅等六人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同意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张丽雅等六人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2.5万股,回购价格为7.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5-035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5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2015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5元/股。

公司董事童国华、鲁国庆、吕卫平、徐杰、何书平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使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发生变动,对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5-06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下午15:00—10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易亚男女士。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39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3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以下内容: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